



電子月刊

財政園地

發行所：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發行人：許寧佑 編輯小組召集人：張琬如 執行編輯：張琬如 所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3 號 電話：02-8663-2399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刊

本期目錄

關務專題

- 優化實名認證機制，改善快遞通關作業之思維
與建議 1

國產專題

-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管理業務面臨之困難及挑戰 9

財政要聞

- 重要施政要聞 15

金檔獎活動

- 財訓所推廣檔案應用活動照片紀實 19



優化實名認證機制，改善快遞通關作業之思維與建議

財政部關務署台中關 / 專員 張瑞佳

隨著跨境電子商務的高速發展，國際快遞貨量快速增長，尤其 Covid-19 疫情爆發後，更引發海外網購潮。而國際郵包業務受限於國際航班縮減之限制，致部分地區郵路中斷或大幅延誤，更助長國際快遞進口貨量暴增。舉凡進口貨物均須向海關報關，實務上進口人向以委託報關業者向海關申報，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報關業受進出口人之委任辦理報關，應檢具委任書。而快遞業務之運送、報關、物流多採一條龍式服務，一般民眾無法事先選擇報關業者，惟無論以紙本委任文件或電子文件、線上辦理委任等方式為之，民眾均有個資暴露之虞，且過去快遞冒名報關事件層出不窮，為遏止此亂象，同時不影響通關時效，海關已於 2018 年修改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放寬納稅義務人以實名認證行動通訊門號裝置，確認辦理線上報關委任，並委由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建置「EZ WAY 易利委」APP（以下簡稱 EZ WAY）及電子商務通關平臺，讓民眾分別可透過 EZ WAY 或以自然人憑證註冊完成實名認證，無須提供紙本委任書予快遞、報關業者，在簡易快遞貨物進口時亦無需再提供身分證號碼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利用系統之嚴密資安措施保障個人資料安全。

EZ WAY 以手機門號綁定個人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完成實名認證程序，1 個門號僅能綁定 1 個身分證號碼，簡易快遞貨物進口時以經實名認證的行動通訊門號取代身分證統一編號，作為申報通關時的個人身分識別號碼。至 2021 年 9 月底，EZ WAY 註冊人數已達 350 萬人，而進口快遞簡易報單

採實名認證比率達八成以上。民眾接獲 EZ WAY 通知有快遞貨物報關資訊時，有「申報不符」及「申報相符」之選項可供回覆，如發現遭冒用進口並未購買的貨品，可點選申報不符。儘管如此，冒名報關或申報不實之案例仍時有所聞，例如 2020 年 12 月仍傳出 6 位民眾遭冒名報關近 300 次，並用以私運電子菸及菸彈等違禁品之情事。關務署臺中關近期即將開辦海運快遞業務，為釐清現有機制可能存在的漏洞，研提可行之解決方案，作為精進快遞通關之建議。

一、現行面臨問題

以下就現行 EZ WAY 使用上可能造成冒名或人頭報關問題的直接及間接原因進行探討：

（一）註冊階段認證方式有機可趁

在註冊 EZ WAY 時，目前提供「電信認證」或「簡訊認證」2 種手機門號認證方式。採「電信認證」方式者，因手機門號為申請人本人所有，申請人無須上傳身分證照片，由電信公司以門號 SIM 卡進行驗證，遭冒用機率較低。而「簡訊認證」則要求申請人上傳身分證照片，並發送簡訊認證碼，輸入認證碼後可綁定手機門號，此認證方式雖可便利非手機門號所有者或預付卡使用者、或無行動上網功能之門號用戶進行認證，卻易成為不肖人士濫用作為人頭戶報關的漏洞。有心人士如以其它方式取得人頭戶身分證圖檔，即可註冊成功；而未有海外網購經驗，未下載 EZ WAY 之民眾，亦無從得知已被作為人頭註冊。

（二）貨物報關資訊推播通知問題

當快遞貨物通關時，經檢核已註冊實名認證之用戶會收到系統推播的訊息得知貨物報關資訊。如發現有冒名報關，或申報貨物名稱、

金額與實際購買品項不符情形，民眾可回覆「申報不符」，海關將實施通關查核措施。惟實務上時有民眾表示常未接獲貨物報關之推播訊息，需自行至 EZ WAY APP 內才能發現貨物通關訊息，甚或有收到貨物後才接獲 EZ WAY 通關訊息。當民眾並未海外網購並選擇以快遞寄送時，在人之常情下並不會開啟 EZ WAY APP 檢查是否有貨物通關訊息。如確有冒名報關的情形，在沒有收到推播通關訊息的情況下，遭冒名者可能長時間未能察覺，遑論及時回覆「申報不符」。

（三）未回覆申報相符亦可收到快遞貨物

由於快遞貨量龐大，加以快遞倉容有限及業者為加速貨物通關及遞送服務等原因，即便購買人未回覆申報相符，貨物亦可通關放行，民眾亦認為回覆與否並不影響通關，多數選擇不回覆。此外，由於越來越多跨境電商業者提供結帳時預收關稅的服務（俗稱包稅），而國內配合之物流及報關業者卻於報關時低報價格，消費者已預繳的稅款卻未能繳入國庫。當購買人接獲通關簡訊時，可能因購買品項眾多，或報關品名與金額與原訂購時不同，無法確認是否是自己所購買的商品。另外，即便發現業者低報價格，亦可能擔心點選申報不符將會影響貨物通關速度，且業者掌握自身住家地址資料，基於顧慮而不願反映，更使不肖業者對通關申報不實存有僥倖心理，恐助長此一歪風。

（四）一般民眾缺乏便利繳稅管道

並非所有海外網購業者皆提供預收關稅服務，如快遞貨物通關時需繳納關稅，由於一般民眾之進口貨物採先稅後放，而民眾僅能在特定幾家公營行庫繳納稅款，業者為加速貨物通關及遞送，多為代墊進口稅款後，再於送貨時向收貨人收取，而目前僅有少數快遞業者（例如 FedEx、UPS、順豐等業者）提供行動支付或信用卡支付進口稅款的服務，甚至有業者須收取一筆為數不小的代墊關稅手續費。

如貨物送達時家中無人可付款，將造成困擾，因此業者通關時低報價格，利用民眾半年內 6 次 2 千元金額以下簡易快遞申報免稅的額度，購買人可能因省去稅款及繳稅的不便性而視為小確幸並予以姑息，更加助長業者通關申報不實成功的機會。為此，EZ WAY 於 2021 年雖新增稅額查詢及線上支付稅款功能，惟當前配合線上支付服務的快遞業者家數甚少，且僅能輸入銀行帳戶線上繳納稅款，民眾即便想要繳納快遞貨物進口稅款，卻無方便管道。

透過特性要因分析將上述幾點發現整理出現行 EZ WAY 實名認證機制可能造成漏洞的問題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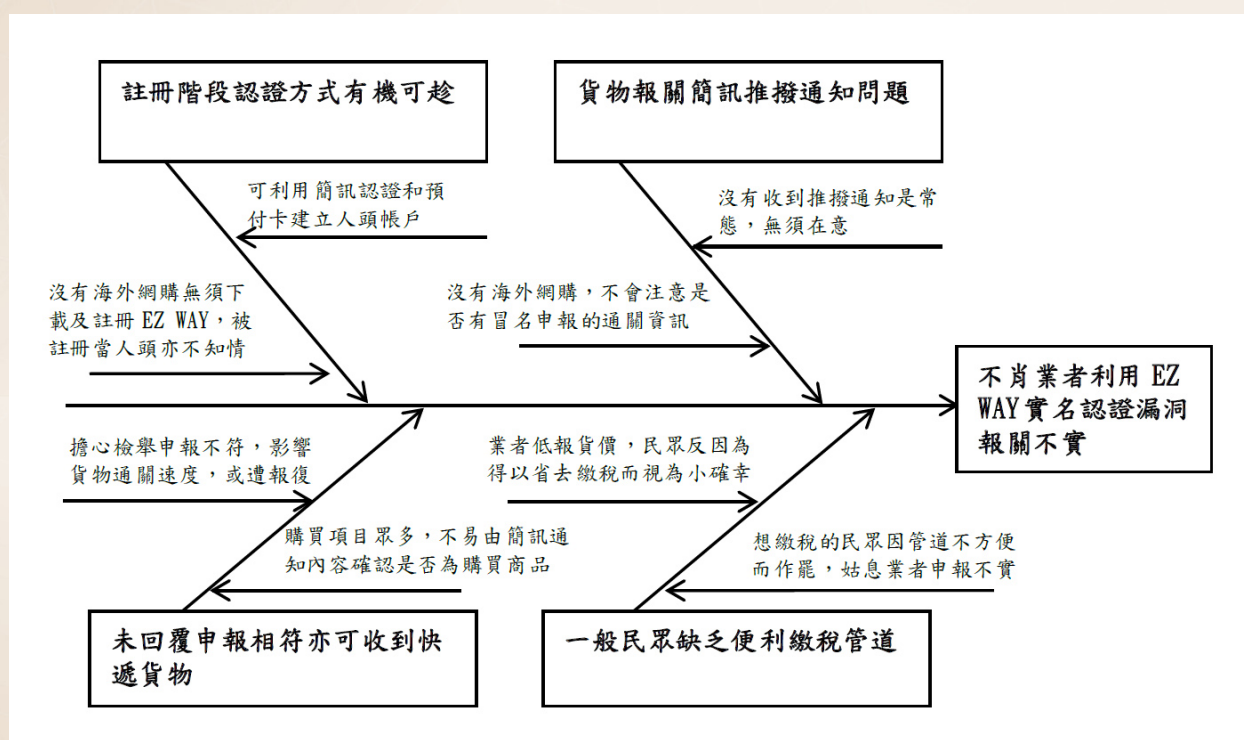


圖 1 導致 EZ WAY 實名認證可能造成漏洞的因素

二、可能之解決方案

(一) 杜絕簡訊認證方式之漏洞

有鑑於目前行動上網服務皆提供多元資費方案，最低月租費無需百元，為防範不肖人士利用「簡訊認證」建立人頭戶，建議廢除此認證方

式，並要求過去透過此類驗證方式之註冊用戶在規定的時限內重新改以電信認證方式重新驗證。

(二) 改善報關資訊推播通知服務

由 EZ WAY 下載平臺之使用者評論，即可以發現多數民眾反映已開啟推播功能，卻仍無法收到推播報關訊息，建議 EZ WAY 開發廠商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應確實瞭解及解決用戶無法收到推播的原因，如有軟、硬體應配合的設定或要求，應公告說明指引，並以用戶註冊時所提供之電子郵件、手機等方式主動發送訊息告知，以維護用戶權益。

(三) 落實回覆申報相符使得通關

由於跨境電商付款方式多採信用卡付款，消費者既已支付款項，莫不期盼早日接獲訂購之商品，因此在報關資訊自動推播無礙的前提下，如回覆申報相符後始進行通關程序，收貨人為求貨物早日送達，實務上應會充分配合，惟尚應解決以下問題：

1. 揭露資訊協助釐清貨物－在報關資訊中提供寄件人資訊或電商平臺訂購單號，協助消費者確認是否為自己訂購的貨物。

由於快遞貨物可能為親友餽贈或網購商品，如未事先得知寄送一事，或商品有分批出貨情形、消費者短期內購物頻繁、或報關貨名與網購顯示名稱不同、報關業者低報金額等因素，致消費者遲疑而無法確認，影響回覆意願與速度，建議 EZ WAY 報關資訊應提供寄件者名稱，或電商平臺及貨品訂購單號，並要求快遞及報關業者務必揭露訊息，協助消費者釐清來貨以盡速回覆。

2. 研議獎勵鼓勵回報不符－對回覆申報不符之收貨人提供獎勵，並對虛報之業者予以裁處

為鼓勵收貨人發現申報不符時勇於回覆，建議研議獎勵制度，例如對於回覆申報不符且經查明報關業者確有虛報之情形，依個案情形於當期提供較多次2千元以下免稅的優惠，以鼓勵收貨人配合舉報。另報關業者如經查明虛報屬實，應適度裁處。

(四) 提供多元之便利繳稅方式

EZ WAY 雖已導入線上金流供民眾支付進口稅款，惟僅提供銀行帳戶付款方式，且是向快遞業者支付，由業者代為繳納稅款，而目前配合之業者少之又少。建議將當前民眾普遍採用的付款管道，例如信用卡、電子支付或超商付款方式，取代現行向快遞業者支付後代繳的方式，供民眾選擇，方便民眾繳納進口稅款，亦可減少業者代墊稅款的成本。

綜合以上討論，透過特性要因分析將上述解決建議方案彙整如圖 2 之透過 EZ WAY 功能優化提升快遞通關作業的策進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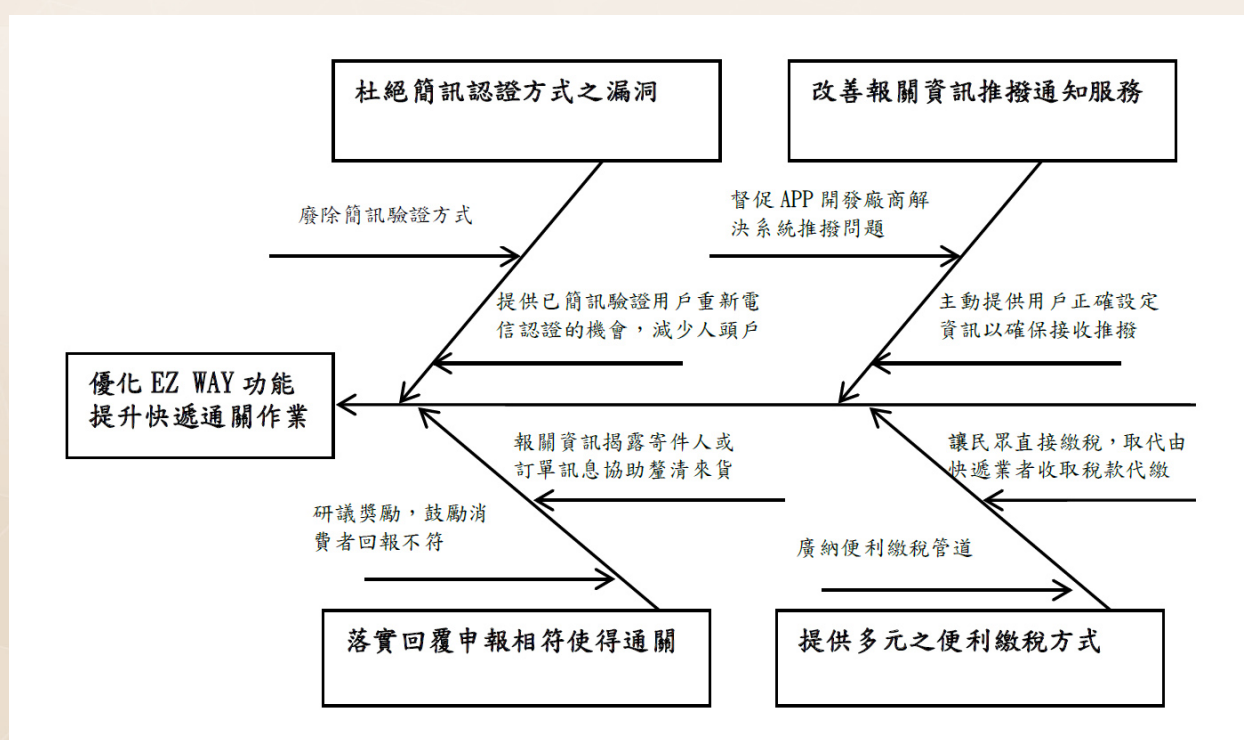


圖 2 透過 EZ WAY 功能優化提升快遞通關作業的策進建議

期能就上述優化 EZ WAY 之建議，減少不肖人士利用人頭戶報關或低報貨價謀取消費者已預繳之稅款、走私違禁品等申報不實情形，落實推動進口快遞實名認證的初衷，建構更安全、便捷又公平正義的快遞通關環境。

備註：本文撰寫迄今，在此期間海關不斷優化快遞通關作業，並已實施預先委任報關新制，進口快遞貨物倘未經進口人預先委任報關，貨物將無法報關進口，民眾可透過實名認證 APP 確認是否為其進口貨物，此新制並預計自今（2022）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

加速推動新創事業成長及出場

亞洲·矽谷2.0



打造臺灣成為亞洲數位創新的力量

推動
3
大策略

擴大AIoT科技運用
精進新創發展環境
匯聚系統輸出能量



達成
5
大目標

3家

培育國際級系統整合公司

5%

2025年我國物聯網產值占全球比重

20案

輸出AIoT解決方案

40案

促成新創多元出場

200家

協助新創事業成功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政策廣告

歡迎轉貼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管理業務面臨之困難及挑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 專員 莊嫻雯

一、現況分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數量龐大，因國有非公用土地分散在全國各地，多夾在私有土地間，在地界不明民眾缺乏守法觀念下，易形成占用，且國產署接管早年日產、他機關現狀移交、民眾抵稅、拋棄、無人承認繼承收歸國有等土地，於接管前多已遭占用，經監察院糾正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績效偏低，國產署為積極處理，2013年間報經行政院核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自2020年起續執行第二期計畫。

因環保意識抬頭，除環保主管機關定期通知清除國有非公用土地上雜草、一般廢棄物等環境清理案件日益增加外，2020年起為配合行政院執行向海致敬政策，海岸清潔維護亦成為重點業務之一，海岸國有土地眾多，其中不乏尚未登錄之土地，惟礙於法規規範，分工權責不明，多海岸未登錄土地，常陷於無機關經管之窘境，依行政院109年間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海岸未登錄土地均由國產署負責管理維護。

又近年來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指定國產署經管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為文化資產數量逐年增長，為解決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修復再利用問題，回應外界之期待，行政院已於2021年8月間核定「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中長程計畫」。

由於業務性質關係，國產署管理業務人員常面對民眾、民意代表、監察院、審計部等外界關切與質疑，且媒體報導常有負面消息，如國有非公用土地遭占用、違法開挖、傾倒廢棄物……等，讓執行管理業務人員倍感壓力、成就感低落，造成人員更迭頻繁，影響業務傳承及推動。

二、問題檢討

（一）經管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數量龐大，處理人力嚴重不足

截至 2021 年 9 月底止，國產署北區分署含所屬辦事處經管 56 萬餘筆（錄）、面積約 6 萬 5 千多公頃土地及 2,764 棟（戶）房屋，其中列管被占用 9 萬餘筆（錄）、面積約 4 千 2 百多公頃土地及 354 棟（戶）房屋，國產署北區分署含所屬辦事處辦理管理業務人員約 35 位，其中 20 位係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辦事處承辦人員大部分為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

（二）國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類型多元，需他機關協助處理

1. 被占用案件

國產業務職掌為國有財產之取得、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因國有財產法未賦予國產署公權力，倘發現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遭占用，除使用人查證不易外，後續辦理騰空作業亦有困難，即使旁敲側擊查獲行為人，亦僅得本於私法關係查處，處理流程冗長，倘通案採取訴訟途徑，其辦理恐將曠日費時，耗費行政成本，且非均有具體成效。

2. 現況為公設用地使用

國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現況已開闢作為巷道、公園、綠地、河道、溝渠等公共設施使用甚多，惟主管機關因現況認定、權責

劃分、財政計畫等諸多原因不一定有意願或立即辦理撥用，造成管用不合一之情形。又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要點第6點第1項第1款規定，占用人為中央政府機關（含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者，免收使用補償金。第2款規定，占用人為地方政府機關，且占用作公共設施供不特定人使用而無收益者，免收使用補償金。實務執行上，國產署就該等國有土地遭作公共設施使用情況並無強制要求他機關處理、辦理撥用之依據。

3. 遭指定為文化資產數量逐年增長

文化資產保存、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等皆具有其專業性，理應由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負責，惟近年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令亦有修正，規定公告範圍內土地、建物所有權人須負責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倘文化資產價減損，文化主管機關認定建物或土地所有權人未善盡管理之責，即可對所有權人進行裁罰。

（三）人力有限，需科技輔助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無法僅單靠人力進行巡查管理，尚需藉由科技輔助，以利即時掌握現況。又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管理業務類型多元，雖近年來已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國有土地地理資訊系統改造，新系統有更利以往舊系統方便操作，惟實務執行上仍多案件無法完全仰賴系統，需以人工方式處理。因資訊系統改造牽涉層面甚廣，倘需新增或修正功能，需經多方研商開會討論，肇致無法因應業務需求即時增修。

（四）人員流動率大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管理業務，除排除占用業務外，尚包括環境清理、綠美化、文化資產、通行、水權等業務，業務量逐年增長，

管理業務人員須同時處理舊案及新案，因業務性質關係，造成若執行不利恐面臨懲處之風險，致承辦人員流動率大，嚴重影響業務傳承及推動。

三、解決方案

(一) 控管接管源頭，降低管理風險

1. 他機關移交變更為非公用不動產，應確認已騰空無遭占用之情事，國有建物現況已傾頹老舊，無利用價值，或已被指定為文化資產之不動產仍應由原管機關負責管理維護，非均逕直接廢撥移交國產署，由該署完全概括承受負責後續管理維護。
2. 民眾申請辦理抵稅之不動產，稽徵機關應先確認有無承受實益，倘若該類不利活化利用之抵稅不動產，國產署於接管後僅徒增國家行政管理成本，實有損國庫權益。
3. 位於偏僻屢遭他人傾倒廢棄物、占用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於案址建置 4G 行動網路攝影監控設備進行蒐證告發。
4. 投保國有非公用房屋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國有非公用土地公共意外責任險，透過保險公司理賠，適時撫慰其身心及財物損失，改善機關形象，減少與民眾訴訟相關費用，亦可減輕管理業務人員之精神負擔，及審計、監察機關究責壓力。

(二) 跨機關協調合作

近年來國產署北區分署與新北市政府執行「點亮一新北美樂地專案」、「五股垃圾山專案」，至 2020 年 12 月底已完成收回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約 4.75 公頃土地，其中新北市政府業與國產署北

區分署簽訂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管理契約施作綠美化面積約 1.1 公頃，由此營造整體都市美化環境。藉由與他機關行政協助並配合地方需求，除可加速排占，降低行政管理成本，同時加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活化效率，對於後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活化亦有正向效益，提升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成效。

(三) 藉由科技輔助，提升業務處理量能

為積極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國產署已參與內政部「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及自 2014 年起加入經濟部礦務局「網路傳輸盜濫採航照及衛星影像與資料即時通報系統」，以衛星監測國有土地變異情形，並自 2018 年起逐步建置「3G 或 4G 行動網路傳輸進行攝影」方式監控國有非公用土地，運用高科技查察占用情形，及盤整各類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統合各分署應巡查管理之土地項目，強化國有土地管理績效。

囿於國有非公用土地數量龐大分布零星，徒以人力巡管，難以有效掌握國有非公用土地使用情形，且座落山林間國有非公用土地不易到達。爰此，國產署北區分署 2021 年起已就部分山區間人力不易到達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無人飛行載具 (UAV) 巡管作業，應用無人機空拍測繪製圖，輔以遙測影像判釋技術，以科技執法，作為掌握現況有利佐證資料，建立國有土地無人機巡管機制，以提升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之完整性與時效性。

另應同時擴大推動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整合跨機關網路資訊資源，讓執行管理業務第一線員工更易操作，亦可簡化行政流程，提升國產業務效能。

(四) 修改國產署員工進用、福利等相關法令制度

國產業務之推動係由許多員工共同努力，惟現行制度下國產署員工之薪資、福利與實質工作內容實有落差，應適時修正人員進用、員工福利等相關法令制度，並加強人才培育及專業訓練，精進業務能力，提升整體專業知能，讓員工對機關更有向心力，亦可留住人才。

重要施政要聞

財政部綜合規劃

● 為響應外交部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協助烏克蘭難民， 財政部公股事業機構捐款 3,000 萬元

俄烏戰火持續蔓延，造成數以萬計之烏克蘭人民流離失所，基於人道關懷兼踐行企業社會責任，財政部所屬公股事業機構聯合籌措新臺幣（下同）3,000 萬元，全數捐入外交部透過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設立之賑濟烏克蘭專戶運用，提供烏克蘭醫療援助、難民收容安置及供應民生必需品等項目，期能為烏克蘭人道救援盡一份力量。

● 公益彩券發行成果

公益彩券核心價值在於挹注社福財源及促進弱勢族群就業機會；自 88 年底發行至 111 年 2 月底止，累計創造之盈餘約 5,325 億元。該盈餘專款專用於補助國民年金約 2,390 億元、全民健康保險準備 266 億元，及分配予地方政府運用於社會福利支出約 2,669 億元。另運用發行機構繳納之回饋金約 362 億元，補助相關單位落實弱勢族群之照顧及經銷商失業、轉業之生活津貼及人身安全照顧，對於社會福利之貢獻甚有助益。在提供弱勢族群就業機會方面，統計 111 年 2 月底經銷商人數 4 萬 3,128 人，如再考慮其聘僱員工及彩券周邊產業等因素，對於促進就業將更具正面影響。

● 公告 111 年度各期統一發票開獎獎別及組數

為妥善運用統一發票給獎經費，財政部賦稅署規劃 111 年 1-2 月期起，統一發票每期開出特別獎 1 組、特獎 1 組，頭獎至六獎各 3 組；雲端發票每期專屬獎 100 萬元獎 30 組、2,000 元獎 1 萬 6,000 組、800 元獎 10 萬組及 500 元獎 165 萬組，合計可開出 176 萬 6,030 組。

為增加民眾消費以手機條碼或其他載具索取雲端發票誘因，進一步提高雲端發票比率，111 年將往年每期增開六獎 1 組，改為增開雲端發票專屬獎 500 元獎 65 萬組，每期雲端發票專屬獎 500 元獎開獎組數由 100 萬組提高為 165 萬，以促使雲端發票加速融入民眾消費習慣，達成節能減碳政策目標。

● 海關檢討空運快遞併袋通關 進一步限縮併袋通關範圍

為進一步提升海關邊境查緝效能，阻絕非洲豬瘟肉製品及毒品等重大違禁物品於境外，海關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第 1 階段東南亞 10 國非洲豬瘟疫區之空運快遞貨物不得併袋通關，第 2 階段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其餘地區限制併袋分號件數不得逾 20 件；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不得逾 10 件。

考量現行空運快遞貨物專區貨棧倉容不足，短期內無法因應全面逐件通關所需，且電商貨物多為民眾於網購平臺購買之生活日用品或消費品，具來源單純、件數少、體積小、重量輕等特性，少量併袋關員仍可清晰判讀 X 光影像；為縮短民眾網購貨物等待時間，第 3 階段公告自 111 年 4 月 1 日實施「一般貨物全面取消併袋；電商貨物有條件少量併袋」，以兼顧海關邊境安全查緝、民眾網購貨物便捷通關及倉容不足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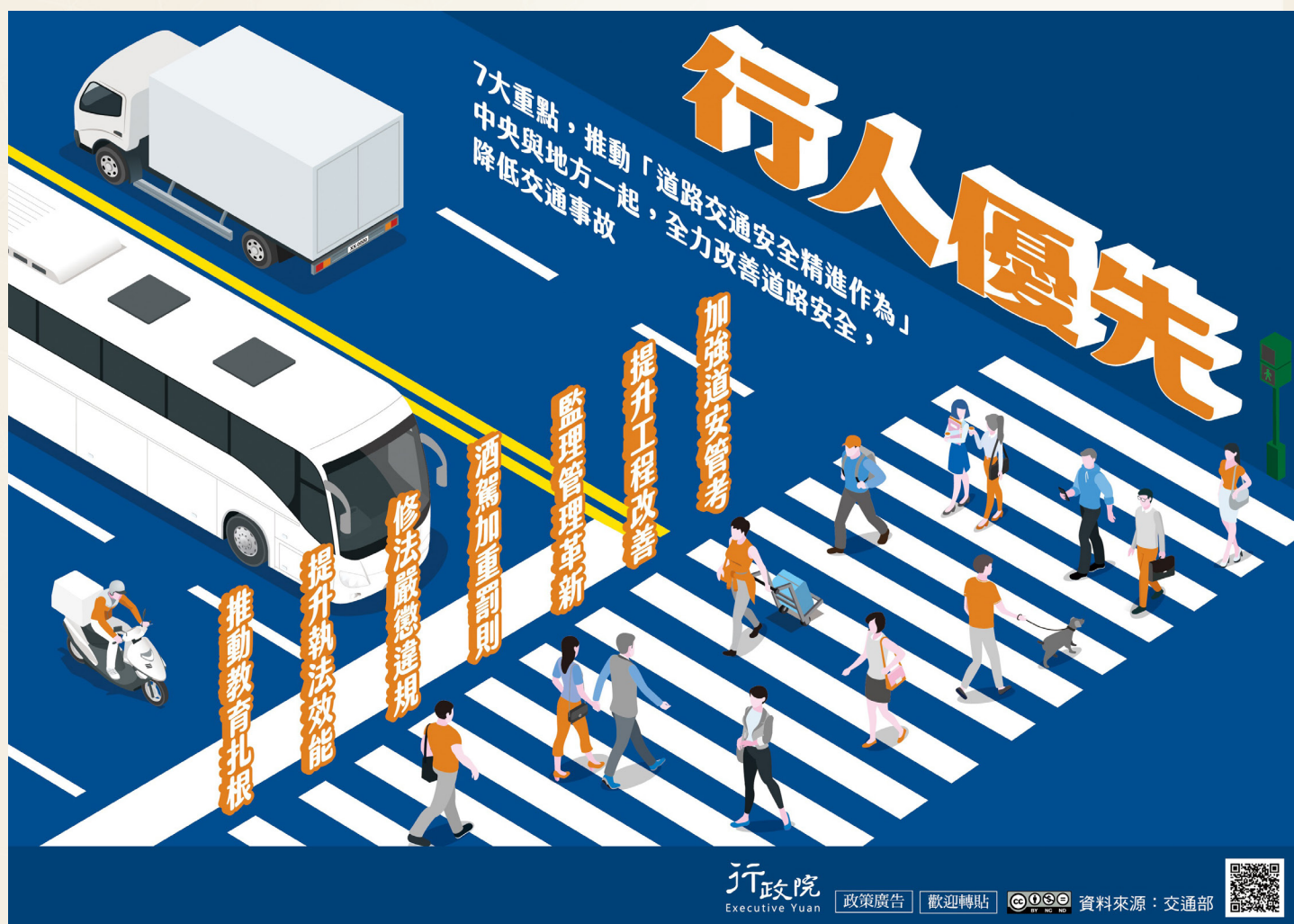
● 關務署舉辦首艘新建 100 噸級巡緝艇下水典禮

財政部關務署委託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船）建造 4 艘 100 噸級巡緝艇，111 年 3 月 7 日在台船高雄廠舉辦首艇下水典禮，由行政院長蘇貞昌、財政部長蘇建榮及台船董事長鄭文隆共同主持，高雄市長陳其邁及相關查緝執法機關主管蒞臨觀禮。

為強化海上走私查緝能量，關務署推動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規劃建造 4 艘 100 噸級巡緝艇，於 111 年及 112 年陸續完成建造交船。新式巡緝艇具輕量、高速、高耐波力、高續航力等特性，配有高效能夜視偵查系統與通訊設備，可提升人員及船艇安全性，強化邊境查緝效能。

● 國產署推出 6 宗招標設定地上權標的，歡迎各界踴躍投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1 年 3 月 1 日公告 6 宗精華區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標的，分別位於臺北市 2 宗，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彰化縣各 1 宗，面積 1.52 公頃，訂於 111 年 4 月 18 日開標。本次招標土地權利金底價 8 億 3,241 萬元，地上權存續期間皆為 70 年，地租年息率 3.5%（隨申報地價調整之年息率為 1%，不隨申報地價調整之年息率為 2.5%），地上權及地上建物得辦理一部讓與。



財訓所推廣檔案應用活動照片紀實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為鼓勵民眾主動親近檔案，2022年3月24日借用北區國稅局場地，宣導財訓所檔案申請與應用服務相關訊息，現場民眾踴躍參與線上問卷有獎填答，當天共回收 152 份問卷。



向民眾說明檔案應用申請流程



請民眾掃 QRcode 填問卷





攜小孩洽公的民眾仔細閱讀宣導摺頁



現場民眾踴躍





活動圓滿成功，工作同仁合影。